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86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意识到索马里普遍的悲惨情况,尤其是没有政府权力机构,从而需要特别措施以确保人权受到保障,

赞扬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国家政府正在索马里作出的努力,

对在索马里的救济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遭受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和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全理事会行动,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11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直接参加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治理其国家的权利,包括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在某些国家中的维持和平、获致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从人权股获得助益,他处同样的联合国活动中也可建立人权股,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资金上的限制,

1. 请秘书长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专家,以个人身分任职一年,协助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发展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争取重建人权和法治,包括民主体制在内,以及最后举行定期、真正的无记名方式普选,

2. 还请秘书长在索马里有此条件时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来执行,并同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诸如选举援助股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 敦促秘书长考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在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内设一个股,协助促进及保护人权和鼓励尊重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执行独立专家的各项建议;

4.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全部资源的范围内适当增拨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本决议活动的资金;

5.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提任何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6.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情况和本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需要时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审议；

7.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项目。

XX XX XX XX XX